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: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4-117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